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翰一書 (10) 聖經告訴我們，“犯罪”和“活在罪中”是有分別的。
即使最忠心的信徒偶爾也會犯罪，但他們不是因戀慕罪惡而故意犯罪
(約壹 3:1-4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一書 2:25-29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翰一書 2:25-29 說：“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，是指著那引誘你們的人說的。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裡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裡面。小子們哪，你們要住在主裡面。這樣，他若顯現，我們就可以坦然無懼；當他來的時候，在他面前也不至於慚愧。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”

讀罷這段經文，或許有人會發出疑問：“誰可以助我分別出引誘我的人呢？”根據約翰福音 14:26 的教導，基督曾應許差派聖靈來教導門徒，提醒他們祂所教導的一切事。因此基督徒有聖靈內住，不致迷路。我們還有神所默示的聖經，可以藉此去測試那些令人懷疑的教導。我們要跟從神的話和聖靈的引導，持守基督的真理。現在就讓聖靈說明你去分辨真偽的道理。

有人可能會說：“這從神而來的恩膏，與我何干？有很大的關係嗎？”聖經對這個問題的回應是肯定的。基督透過聖靈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也活在基督裡面。這便是說，我們完全信靠祂，依靠祂的引導和能力，按祂的旨意生活，這是一種個人委身的關係，就如同葡萄樹與枝子的關係。

根據聖經的記載，正直的行為是基督徒可見的證據。很多人做善事，卻不相信耶穌基督；有些人自稱信主，卻少做善事。這兩種人，在基督再來時都會慚愧。真正的信心必帶來好行為，有信心且有好行為的人，才是真信徒。好行為不能夠帶來救恩，卻是真正信心的憑證。

2 章的最後一節和 3 章的前三節是同一段。約翰一書 2:29 說：“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，就知道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的。”

能證明自己認識基督，並且在基督裡，是一回事；但能在生命中彰顯祂是我們的義，卻又是另外一回事。知道自己是在基督裡，而且蒙神獨生愛子的悅納，是好得無比的；但要在世上活出相稱的生命，則是另外一回事。約翰告訴我們，辨識基督徒的方法是憑著他們的行事為人，不是看他們怎麼說。公義是天父和祂的兒女美好的品格特質。神的兒女要效法他們的天父，擁有神的特質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約翰一書 3 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約翰一書 3:1 說：“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他。”

這節經文可以譯作：“你看，天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讓我們能成為神的兒女。我們現在就是神的兒女。世人不認識我們，因為他們不認識神。”約翰的意思是：我們不必指望成為神的兒女，因為我們現在就是神的兒女。神的兒女可以堅定地說：“我因信靠耶穌基督，就是神的兒女。”我們不是指望成為神的兒女，這不是一個期盼；令人振奮的事實是：每一個基督徒都當因為是神的兒女而歡欣鼓舞，不住地感恩。我們不是指著自己誇口，而是誇那位奇妙的大牧者。約翰說得非常清楚，你若是重生的神的兒女，你的行事為人就當效法天父的榜樣。約翰說：“如今我們是神的兒女。”我們因信靠耶穌基督，現在的確已經是神的兒女了。

“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；”約翰所說的“慈愛”是一種奇特的愛，一種不尋常的愛，一種和我們的習慣不同的愛。神愛我們，神賜給我們的是何等的慈愛！聖靈將神的慈愛以及神對我們長闊高深的大愛，厚厚地澆灌在我們心中。約翰用以下的經文向我們顯明，神讓祂的愛子為我們捨命，藉此表明祂對我們的愛。有多少人願意為你捨命？你又願意為誰捨命呢？神愛你，祂藉著捨棄了祂的愛子，為你而死，向你證明神的愛。最受世人感動的是神的愛。愛是人類最大的驅動力。男女墜入愛河之後，願意為彼此作出最大的犧牲。人間的愛若是真誠，那是一件美事、一件尊貴的事、一件美妙的事，有著極大的感染力。但神對祂兒女所施的慈愛，遠超過人類在世上的體驗。人若真是神的兒女，會以順服神的話來證明自己是重生的。神向我們所施的奇妙大愛會驅策我們，讓我們渴望為神而活。看哪，天父向我們所施的慈愛，何等不尋常，竟然使我們被稱為神的兒女。

約翰一再強調：我們現在就是神的兒女。所以我說，救恩有三個時態：我已經得救了；神救了我；我將來必能得救。

第一，我已經得救了。約翰福音 5:24 記載主耶穌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在你相信基督的那一刻，你就得到永生；在你相信基督的那一刻，你得以救贖。你的重生使你進入神的大家庭。這是約翰對“小子們”、神的兒女說的。他說：“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”為什麼？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女。神向祂的兒女廣施慈愛，神的兒女以順服、討神的喜悅來回應神的愛。

第二，神救了我。在腓立比書 2:12-13，保羅說：“這樣看來，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不但我在你們那裡，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裡，更是順服的，就當恐懼戰兢做成你們得救的工夫。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。”在彼得後書 3:18，彼得說：“你們卻要在我們主—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。”約翰也給我們相同的教導。我們若是神的兒女，就當順服神；我們要長進，不斷地成長，在基督的信心上長進。所以，我們正在得救的過程中。

第三，我將來必能得救。當主耶穌再來接那些屬祂的兒女的時候，我們將要經歷得救的最後一個階段。那時罪不能再轄制我們，我們將要永遠與主同在。

約翰一書 3:2 記載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”

約翰說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”這不是指明天，不是指將來，而是指現在，這是何等奇妙的事。世人一定不能理解我們，因為他們不認識神。人必要從屬靈的眼光來認識神，我們前面提到這屬靈的眼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的恩膏。親愛的聽眾朋友，聖靈能使我

們真正體驗這恩膏，也只有聖靈才能做得到。除非聖靈在你心中印證，否則你一定會不住地說：“我不知道我到底有沒有得救。”但是聖靈可以向你的心印證你已經得救了。約翰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”但也有人對我說：“麥基牧師，我對你很失望。我覺得你可以做得更好。”我完全同意這樣的看法。我也希望我能做得更好、更認識聖經。是的，我完全認同這種說法，我應當更長進的。但是別因為我使你灰心，我也不會因你而灰心，因為聖經說：“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。”這是何等美好的期盼！約翰在你我裡面，看到神為我們勾勒的未來。感謝神還繼續在我裡面動工。我很怕神不管我了，感謝主，神仍然在我裡面繼續改變我。

據說，每當一大塊大理石被抬到米開朗基羅面前時，他總是繞著大理石、一看再看，口中喃喃地說：“這種大理石真美。”站在旁邊的助手說：“我看不過是一塊大理石而已。”米開朗基羅說：“我忘了告訴你。你沒有看到我所看到的，我看到大衛的雕像。”助手再仔細看，說：“我看不出來。”米開朗基羅說：“因為現在還在我的腦子裡，我要把它雕刻出來。”他真的雕刻出來了。神說：“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”神的心裡已經有了想法。我們看到彼此現在的模樣，心裡難免會喪氣；但是神再次顯現時，我們都要像祂。那是何等的榮耀啊！

約翰說：“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”將來，我們都能看到榮耀的基督。我們不會和祂一樣，但是我們要以各自的風格活出祂的樣式。這不是說，我們都要成為機器人或是複製品，不是這樣的。我們會像主，但還能保有各自的獨特性，也就是我們自己。神不會把麥基整個換掉，不會摧毀我這個人，但是會使我的生命更成熟，更像主，不是跟主完全一樣，卻是像祂。在天堂，所有的人都能彼此相愛，這是何其美好，一想到這，就讓我興奮不已。但是我對天堂最嚮往的，是每個人都會愛我！那將是一個很大的轉變，我期待這一天的來到。

約翰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知道，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他，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”這是另外一個基督徒生活的期盼。我想世上沒有能和這種期盼相比的。

約翰一書 3:3 說：“凡向他有這指望的，就潔淨自己，像他潔淨一樣。”

你若相信，有一天主耶穌會再來，而你又必定會像祂，你在世上就會過聖潔的生活。我想不出還有什麼更好的動機，可以激勵我過聖潔的生活。我們現在還不完美，但是到時我們必會成為美好的。沒有比研讀聖經預言更能激勵我們過聖潔的生活。現在我們看到很多人過得很隨便、得過且過；但也有人看重預言。我聽過有人說：“我真期待主耶穌再來！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我要問的不是你有沒有期待主的再來，而是你在世上過著怎樣的生活？你在世上的生活態度，決定你是否真的期待主的再來。總有一天，我們會達成目標。我們將來會住在新耶路撒冷，在那裡，神會抹去我們的眼淚；不再有愁苦，不再有悲傷。一切盡都美好。但是，最震撼我的美事，記載在啟示錄 21:5，經文說：“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”這是我所最期待的。不知道你怎麼想，我只能說出自己的想法，我必須很坦白地承認：我一直沒有達到心中的標準。

有位老牧師曾這樣見證說：“到了我這個年紀，夢想少了，也小了。當我回顧自己的一生，我知道我達不到理想的目標，也沒做到理想中的傳道人，也沒有講出想講的講章。人們對我很客氣，很友善，我很感謝；但我希望能更好一點。我一直不是心目中的好丈夫。我曾經提到，幾年前我生了一場病，被迫休息了三個月。我和妻子坐在前院，回顧美好的時光。當我

審視自己的一生，我真希望能做個更好的丈夫，我應該做得更好才對。我也不是一个好父親。有人認為我太寵愛我的孫了，其實我只是想在他們身上補償我對兒女的虧欠。但我總是達不到目標。”

感謝神的帶領，神實在恩待我，讓我能歡喜快樂地做教導聖經的福音廣播事工。我從來沒有想過神會給我這樣的服事機會，但是神給我了。我達不到自己的目標，但是神說：“看哪，我將一切都更新了！”神說：“麥基，我們重新開始吧。你要真正地活出永生的生命，你一定辦得到的。”能在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上有長進，不只是今生，更在永恆裡，這是何等美好的事！我們的前景充滿了盼望！約翰告訴我們，天父對祂兒女是何等的慈愛。我已經得救了，神在救我，我將來必要得救。將來必定好得無比。所以不要對我失望，我也不對你失望。

約翰一書 3:4 說：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

我手上有兩本很有權威的希臘字典，指出“犯罪”是持續活在罪中，習慣性犯罪的意思。你一定認識這類的人。我曾經也這樣過日子，我以前的同事也是這樣過日子的。其實以前所從事的工作是次要的，我們真正有興趣的是女人、酗酒和享樂。當時我們以為生活就是這麼一回事，以為這才是人生。我們一直這樣過日子，言談的內容也是這些。

約翰說：“凡犯罪的，”是指不斷犯罪，一直活在罪中的人。“就是違背律法；”是指神制訂了律法。在出埃及記 20:14，神很清楚地說：“不可姦淫。”到今天還是一樣。現在許多自由、新式的看法，其實一點也不新，就像山峰一樣的古老。這些說法是退回蠻荒、回到外邦的異教去了。“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意思是神制訂律法，讓我們知道自己是個罪人，永遠達不到神的標準。這是律法的目的。律法不能救人，但能顯明人是罪人。追根究底，罪就是違背了神的旨意。換句話說，罪人就是不順從神旨意的人。在一個兒童主日學，老師請一個小女孩告訴大家罪的定義是什麼。小女孩說：“我想就是自己想做的事。”她說的和真理很像，因為老我是要違背神的旨意。在羅馬書 8:5，保羅強調：“因為，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。”你怎麼生活？你是體貼肉體，還是隨從聖靈呢？保羅接著說：“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”死也就是與神隔絕。你不可能既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，又作個體貼肉體的基督徒。這是不可能的。

我很擔心有太多人口口聲聲說：“我真愛神，我有事奉神，祂真是一位奇妙的神。”這看起來很虔誠，卻沒有與神有親密的關係。羅馬書 8:6-7 說：“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。原來體貼肉體的，就是與神為仇；因為不服神的律法，也是不能服，”保羅很明確地說，在神頒佈律法之前，已經有罪了，但沒有定罪的標準。約翰在這裡說“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”保羅在羅馬書 4:15 說：“哪裡沒有律法，那裡就沒有過犯。”但罪依然存在，因為在羅馬書 5:12，保羅說：“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，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”也就是說，我們在亞當裡是有罪的，他的罪成了我們的罪。接著羅馬書 5:14 說：“然而從亞當到摩西，死就作了王，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，也在他的權下。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。”以賽亞書 53:6 真切地描繪了所有未得救的人，經文記載：“我們都如羊走迷；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。”每個人都偏行己路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作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

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紀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